

# 关于《利津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决策制约和投资监管，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县发改局起草《利津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

联系电话：0546-5621972

邮箱：5621972@163.com

附件：《利津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利津县政府法制办

2018 年 3 月 15 日

# 利津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决策制约和投资监管,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由政府全部出资建设或用补助资金建设、财政性投融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政府投资比例超过 50%或政府投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项目,及其他作为政府投资的项目。其主要类型包括:

- (一) 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 (二)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三) 农业农村项目;
- (四) 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项目;
- (五) 重大科技进步项目;
- (六) 社会管理项目;
- (七) 县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经济结构调整升级，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包括：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国家、省、市安排的专项补助建设资金；
- （三）县本级财政依法筹集的建设资金；
- （四）县属国有投资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建设资金；
- （五）其他政府性资金。

国家和省、市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适度超前、综合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放大作用。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和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实行集体决策、评分筛选和咨询评估制度；
- （二）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 （三）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项目合同制、履约担保制、建设监理制、竣工验收备案制、审计制等制度；

(四) 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监理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五) 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第五条** 县发改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编制、概算审批、招标方案核准、投资项目审批、稽查调度等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及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财政预算、采购,项目的预算评审、资金审核与拨付以及欠款清理等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的筹集、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决)算资金审批、资金支付工作。

县审计机关负责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和一般项目的结算(决算)审计监督。

县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部门单位及其党员、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廉洁从政从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督查、国土、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卫计、环保、城管、安监、消防、人防、海洋渔业等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考评、管理和监督。

项目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相关制度,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并及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

**第六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

责本办法政府投资项目重大问题的研究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 第二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中拟建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初期工作，经县发改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充实和完善。

**第八条** 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项目单位于每年 月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分别征求县财政、国土、住建、环保、安监、消防、人防等部门意见后报县发改部门备案。县发改部门会同县国土、住建、环保等部门进行初步筛选论证后，再会同县财政部门拟定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政府投资项目草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实施，重大项目按程序报县人大审查批准。

**第九条** 政府投资计划的编制应当遵循“保续建、保民生、保重点”和“量力平衡、滚动发展、规模控制、统筹兼顾”的原则，

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确定后，由政府下达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十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是指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府年度投资总规模；

（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年度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续建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三）拟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四）其他应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确需变更投资计划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列明投资计划变更前后内容、原因、投资额变动情况，并附相关计算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县发改部门；县发改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所提报内容及其征询意见，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县发改部门根据县政府审批意见处理。

**第十二条** 未列入年度项目计划、但本年度必须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发改部门提出申请，县发改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县发改部门根据县政府审批意见

处理。

**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县发改部门会同县财政、审计、国土、住建等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程序、手续办理、招投标、合同管理、资金申请、变更签证、结算资料审核、工程验收及移交、账务管理、决算资料编制等。

**第十四条** 县发改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计划的实施进行协调。项目单位应当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准确地向县发改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定时调度、定时通报制度，纳入全县综合考核。半年和年底，由县督查和县发改部门组成考核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认定考核并量化评分。

###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次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批、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审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政府投资计划下达的项目投资总额，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县发改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制度，项目单位在提

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同时提报住建部门规划选址意见、国土部门用地预审意见、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或者可能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县发改部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组织咨询评估，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咨询评估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列入年度预算。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县发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案。

项目单位以及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县发改部门项目批复文件和招标方案核准意见组织招投标，不得擅自改变核准的招标方案。

项目单位确需对县发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作出变更的，应向县发改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招标方案核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控制初步设计、项目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项目概算由县发改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批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评估，评估费用由县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估算投资 10%以上或 500 万元以上的；

（二）初步设计规模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规模 10%的；

（三）初步设计建设内容、技术方案或原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更，需要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的；

（四）其他影响原可行性论证结论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对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内容进行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批准的立项批复、施工图设计、概算批复等文件编制项目预算书。县财政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的评审及招标控制价的审定工作。

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建设项目必须支出的其他费用。项目预算超过项目概算的，有项目单位通知设计单位重新设计。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

因设计变更、实施环境变化等情况，确需调整概算投资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由县发改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因概算调整需要增加项目预算的，需要先按程序落实资金。未按程序报批的，不得安排超出部分建设资金。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项目建设管理，依法进行招标采购、施工管理、资金拨付、竣工验收、审计、稽察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涉及两个以上项目建设单位的，牵头单位行使项目法人权利，承担相关义务。重大工程，县政府成立工程建设指挥部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公益性项目等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由县政府确定的部门、单位负责，同时探索推行代建制。

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单位行使项目建设单位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编制完成财务决算报告并经县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移交项目建设单位。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依法实行招投标制。招标公告发布前，项目单位应当到县发改、住建、人防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县财政部门依据项目概算及施工图纸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预算评审价作为招标控制价。

按规定应当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县发改、财政、审计及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履行好招投标监督工作。

法律或者国务院、省、市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项目的暂估价材料价格调整原则、项目结算原则以及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中标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前，应当向项目建设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担保函。

禁止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建设监理制度。建设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工程设计文书和施工、监理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

施工，不得擅自变更，但因勘察设计缺陷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变更设计的，应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报原设计单位重新设计。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零星签证变更、暂估价材料价格设置不准确或因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不准确造成的签证变更，优先从控制价设置的暂列金额中支出，超出合同额的经县政府同意后从概算设置的备用金中支出。超出立项批复的项目责任单位报县发改部门审核后，会同县财政部门报县政府审批。

（二）因勘察缺陷及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造成项目投资增加的，项目责任单位提报县发改部门审核后，会同县财政部门报县政府批准。

不得口头申请或不经申请擅自增加工程投资。

**第三十四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建设单位于每月 25 日至 28 日向县发改部门报送项目形象进度、完成投资、资金收支、工程变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县发改部门汇总核实后，于下月初向县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并向住建和其他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国家、省、市对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能源节约、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

未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六条** 工程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编制竣工结算资料，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县审计机关审计。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计制度。县审计机关每年根据政府投资计划，将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进行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并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审计。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环保、消防、人防、安全生产等专项验收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和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稽察制度。县发改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稽察机关，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情况，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资金使用、概算控制情况等进行稽察。

##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全过程评价。

县财政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台账，对项目总投资、资金拨付及欠款等情况适时登记、动态管理；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依据决算审核结果，对项目进行债权债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实行申请、审查、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项目资金应当按照项目形象进度、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按照相关程序向县财政部门及时申请，县财政部门按程序办理。

申请支付工程项目费用应当提交政府投资类项目资金审批表、设计中标通知书、监理中标通知书、工程进度表、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者协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

政府投资项目，遵循“按预算、按合同、按进度”的拨款原则，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在结（决）算、审计完成前，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0%。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拨或缓拨项目资金，待整改达到拨款条件时，方可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一）未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的；
- （二）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招标的；
- （三）未按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申请资金的；
- （四）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造成投资增加的；
- （五）未按规定支付或使用工程资金的；
- （六）项目建设出现重大问题的。

**第四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实行专人、专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定期对工程资金的使用、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账目核对。

## 第六章 项目移交管理

**第四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使用单位、职能管理部门或属地政府移交。

项目移交包括实物管理或使用权移交和固定资产产权移交。

**第四十七条** 县发改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移交的牵头部门，依法组织涉及到的水土保持、环保、节能、消防、人防、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县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与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或使用、项目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县督查部门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督导协调。

**第四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后，可以进行实物管理或使用权移交；项目决算审核完成且产权登记手续完备后，可以进行固定资产移交。

**第四十九条** 实物移交包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产权移交包括财务审计确定的资产及项目产权手续等。

**第五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向县政府提出项目移交申请，县政府批复后，县发改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移交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确

认，提出移交整改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十一条** 工程项目移交前的正常运行、维护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移交后的正常运行、维护由接收单位负责。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或项目财务决算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绿化工程在养护期满前 1 个月）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项目移交完成后，接收单位增加的管理、维护等费用由接收单位向县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财政部门核实后按需求拨付。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各监管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其限期改正、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财政性投资的；
- （二）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 未依法实行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六) 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七) 已经批准实施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的中介机构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与项目单位或者相关方违规操作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将其不良行为予以曝光并记入信用档案，三至八年内不得从事我县政府项目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审批、监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究其党纪政务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强令或者授意相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二) 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三)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